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眞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0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修正立法理由揭明，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要求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據此，法院仍應於駁回前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因駁回理由為何而有所差異（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3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使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即逕行駁回更生聲請，已違反消債條例第11條之1之規定，程序已有不當；又原審核算抗告人之收入時，未將更生程序開始後，原不得續行強制執行之扣薪數額約17,415元至19,408元不等納入每月收入計算，並就已自實領薪資中扣除勞、健保費部分重複列入必要生活支出再行扣除，致低估抗告人可處分所得，因而誤認抗告人入不敷出、無餘額可供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、發回原審續行調查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，於114年7月間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調解時聲請人表示，前有與最大債權銀行進行協商方案，目前無共識，並當庭聲請更

生，經原審審理後，以抗告人每月顯然入不敷出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、履行更生方案，認抗告人無聲請更生程序之實益，其聲請更生並無理由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原審及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然查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前，並未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之規定，通知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即逕予駁回，此亦有原審卷宗內容可查，原審此部分程序之缺漏，尚難謂適法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此部分程序之違法及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且為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，原審漏未踐行之抗告人即債務人聽審請求權程序，亦不宜由本院即抗告審為之。爰併依抗告人之聲請，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蔡孟芳

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萱